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6864號

聲請人 泰坤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岳修

相對人 建築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男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0年1月29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8,280,62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票，到期日110年7月15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未獲清償。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利息部分，聲請人聲請自民國（下同）110年7月15日起計算利息，惟本件本票提示日為110年7月16日，依票據法第97條第1項規定，自發票日起至提示日前1日止之利息，聲請人無請求權，應予駁回外，其餘部分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4 日

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魏廷軒

